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簡字第17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潘廷魁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郭肇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肇昆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
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
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
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
該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
8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迄今
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